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5,000,000	2017-5-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	项目投资
合 计		55,000,000				9.60%	

注：根据双方协议，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额外托管1.4亿股（不属于质押股份）韵达股份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信，此部分股份在本交易存续期间不得转托管或质押。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3,04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3%。除本次质押外，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股份被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

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55,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未出现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21ZA0020号), 经审计的2016年度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115,307.09万元, 高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金额113,039万元, 完成率102.01%。本公司置入资产2016年度的业绩达到补偿义务人的承诺数, 交易对方对韵达货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次重组后公司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 如未来发生韵达货运盈利能力下降情形, 导致盈利补偿期内未达到承诺数,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 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其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并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